

七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泉县熨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熨斗镇金星村柚子茶柚子种植基地柚子树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熨斗镇金星村柚子茶柚子种植基地柚子树苗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泉县利恒农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非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不需要填写此声明函，且不得改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石泉县利恒农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张书鑫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2年10月9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寻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石泉县利恒农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[新增营业执照自然人创业公示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10922MA70NP7N6A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1月29日	行业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更多信息